**非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经营许可**

**办事指南**

**一、适用范围**

本指南适用于非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经营许可的办理。

**二、事项类型**

行政许可

**三、审批依据**

1.《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80号）第5条；

2.《辽宁省非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保护化石管理办法》（辽国土资发[2005]127号） 第5条；

3.《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》（辽政发[2015]21号）。

**四、受理机构**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审批处

**五、决定机构**

沈阳市人民政府

**六、数量限制**

无数量限制

**七、申请材料目录**

1.非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经营许可申请表；

1.非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经营许可申请书；

3.身份证复印件（双面）；

4.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（预先核准通知书）；

5.经营场地证明；

6.合法经营承诺书

**八、办理基本流程**

申请-审核-批准-告知

**九、申请接收**

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C座1楼窗口现场申请。

**十、办结时限**

20个工作日

**十一、收费依据**

办理事项不收取费用。

**十二、投诉监督电话和地址**

市监察委驻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电话：024-2323640；

市监察委驻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地址：沈阳市和平区南四经街149号。

**十三、业务受理申请地址和申请时间**

地址：沈阳市政务服务中心1楼窗口（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60号）

时间：上午8:30-11:30 下午13:00-17:00

**十四、附录**

《非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经营许可申请表》、《非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经营许可申请书》（登录http://syghgt.shenyang.gov.cn/在线办事\下载中心下载）。